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为建设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经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氨纶”）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申请总额 13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，贷款期限 8 年，公司为该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（目前合同尚未签署）。

二、共同借款人基本情况

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

- 1、注册地点：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杨从登
- 3、注册资本：657,029,532.63 元人民币
- 4、经营范围：氨纶产品的制造、销售、及技术开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5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状况：

重庆氨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重庆氨纶资产总额 283,904.41 万元，负债总额 98,755.11 万元，净资产 185,149.30 万元，营业收入 230,024.80 万元，利

润总额 387,87.32 万元，净利润 33,939.27 万元。

重庆氨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重庆氨纶资产总额 327,511.43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6,306.88 万元，净资产 211,204.55 万元，营业收入 181,217.34 万元，利润总额 30,653.24 万元，净利润 26,055.25 万元。

6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重庆氨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重庆氨纶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；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三、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还款

2、贷款金额合计： 130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贷款用途：用于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建设

4、贷款期限：8 年，起止日期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5、贷款利率：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±利差

6、担保：

（1）由保证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

（2）由保证人尤小平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

（3）由重庆氨纶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位于涪陵区白涛新哨路 1 号的工业房地产及其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，以及贷款项目未来形成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上述贷款系长期项目贷款事项，主要用于补充重庆氨纶的项目建设资金，是保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；

2、重庆氨纶是公司为实施做大做强主业战略而设立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1.32% 股权。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与论证，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，认为项目投产后行业前景较好，公司偿债能力强，预期收益较好，风险可控，董事会同意为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3、公司及重庆氨纶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本次事项不提供反担保。

5、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氨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系为建设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的需求，有利于其工程建设顺利进行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8,380 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.40%，已实际担保发生 124,4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73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